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115年度第2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生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td rowspan="4">照
片</td></tr>
<tr><td>兵役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役畢 □ 未役 □免役</td><td>身分證
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
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聯絡
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(O)
(H)
手機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學歷</td><td>學校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院　系　所</td><td rowspan="3">證
照</td><td>證照名稱</td><td>年月字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工
作
經
歷</td><td>服務機關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2">工作內容</td><td colspan="2">起訖日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至　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至　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至　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至　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身障
等級</td><td colspan="3">類別＿＿＿＿＿＿　（無則免填）
等級＿＿＿＿＿＿（請檢附身障手冊正反面影影本）</td><td>原住民</td><td colspan="3">＿＿＿＿＿＿族　（無則免填）</td></tr>
<tr><td>繳
交
證
件</td><td colspan="6">※請依序裝訂【一律以A4紙張填寫列印】
1、□報名表及簡要自述1份。
2、□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3、□最高學歷證書影本1份。（如為外文證書，請加附認證後中譯版）
4、□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1份。(無則免附)
5、□切結書1份。(附件1)
6、□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。(附件2)
7、□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(附件3)
8、□其他證明文件【如外語能力檢定資格、採購專業證照、兵役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、原住 民身分等】。(無則免附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※是否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□無 □有（姓名：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※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報名者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115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簡　要　自　述

（含成長歷程、學、經歷簡述、專長及興趣、服務理念、自我工作抱負期許、參加甄選原因等）

附件 1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參加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撤銷錄取資格：

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任職手續者。

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
三、經發現兼具外國國籍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規定情事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之情事或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2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　　，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）為應徵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3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)：

□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□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)

□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□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□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)：

(一) 領用情形

□從來沒有領用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
□曾經領用（證號＿＿＿＿＿＿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
＿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；取得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二) 處理情形

□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□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□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□其他(請簡要說明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擬任職務（現職)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)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一、　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: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